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內幕消息

公告 —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子公司並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收購

於2016年3月23日，廣東中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位於中國的物業管理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的股東並稱「賣方」)簽訂了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將初始完成目標公司70%股權的收購(「首次股權轉讓」)，剩餘的7.5%，7.5%，7.5%，7.5%(並稱「後續股權轉讓」)股權的收購將分別於2017年4月30日之前，2018年4月30日之前，2019年4月30日之前，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對價

依賴於對目標公司盡職調查的滿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定的簽訂，買方為建議收購所支付的對價總計為人民幣300,000,000（相當於約港元358,000,000），其中首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210,000,000（相當於約港元250,800,000），佔建議收購的總對價的70%，每次後續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相當於約港元26,800,000），佔建議收購的總對價的7.5%。

建議收購的對價經由各方公平磋商達成。

(ii)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與買方合作促進對目標公司開展法律和財務盡職調查，包括提供基於盡職調查目的所需的所有資訊、文件，並安排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iii) 獨家談判權

從諒解備忘錄之日起4個月內，賣方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或資產之事宜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談判（不論是由賣方發出談判邀請或接受其他方的邀請）及/或達成任何協定及/或接受任何要約。

(iv) 其他條款

除有關獨家談判權、費用和開支、保密條款、准據法及爭議解決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是一家位於浙江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257處物業和約19,457,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雙方尚未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如能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待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時，本公

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可能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廣東中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